

江苏中冠	招标采购文件	标准章节号	8.5 生产和服务提供
		表格编号	CCJS-招-QR-17
		记录编号	No.

招 标 文 件

标 号：ZG2021043

招 标 人：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管道数字化检测服务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招标内容：管道数字化检测服务
2	招标数量：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120（日历日）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7月23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7月23日
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7月23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E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7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8	投标文件 正本1份、副本2份（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9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8月6日上午8:4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8月6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11	开标时间：2021年8月6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履约保证金：每标段预算金额的5%
13	中标服务费：按每标段预算金额的0.8%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20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1-37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38-4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8-5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8-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管道数字化检测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E 交易平台 (www.ejy365.com)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G2021043

项目名称: 管道数字化检测服务

采购预算: 第一标段人民币 45 万元/年;

第二标段人民币 45 万元/年;

第三标段人民币 45 万元/年;

第四标段人民币 45 万元/年。

最高限价单价: 管道检测为人民币 15 元/米; 管道清淤 DN800 以下 (含封堵) 为人民币 46 元/米、大于等于 DN800 (含封堵) 为人民币 78 元/米。

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 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若考核合格, 经双方同意, 再进行次年度合同的续签 (考核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本次招标的合同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并开展相应工作任务。

采购需求: 采购管道数字化检测服务,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注: 本项目共分 4 个标段, 投标人可对本次招标的单个标段或全部标段进行投标, 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 本项目按标段顺序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称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

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7月23日

地点：E交易平台（www.ejy365.com）

方式：投标人应首先注册成为E交易平台（www.ejy365.com）网站会员，详见注册指南。投标人按系统提示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8月6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1年8月6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7月23日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E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2.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应急预案》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扫描健康码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我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联系方式：0519-8557087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519-85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519-85581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管道数字化检测服务项目的招标。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公开招标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招标人”系指拟购买本次公开招标内容所列相关服务的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4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管道数字化检测服务的义务。

2.5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6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7“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以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8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3.2 合格的服务

3.2.1 必须是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4. 投标费用

无论公开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B、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招标公告；
- 7.1.2 投标人须知；
- 7.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7.1.4 投标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办法。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招标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5 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

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C、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12. 响应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响应函。

13. 报价一览表

13.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包括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成果资料、运输、管理、安装、维护、意外伤害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因作业时间、作业条件难易程度、市场价格波动等其他因素进行调整。

13.2 各类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提交其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的相关资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120 个日历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将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7.2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8.2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8月6日上午8:4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6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19.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19.3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5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投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9.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9.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7.1 逾期送达的；

19.7.2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提出的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0.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用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

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0.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E、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公证部门可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21.3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活动。

21.4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投标条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1.5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招标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招标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

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2.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2.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4. 初审

24.1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但可以征询评标委员会意见；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

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

★24.2.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2.2 未按本次招标文件第 15.1、15.2 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4.2.3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2.4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24.2.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4.2.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7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4.2.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4.2.9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2.10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24.2.11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24.6 投标人将被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8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4.10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

（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6.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6.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6.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招标人取消招标后，招标人将把取消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8. 确定中标人原则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结果及公告

29.1 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招标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各投标人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投标人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9.2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8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30.3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0.4 对中标公告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招标文件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1.2 在服务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3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中标人须按所中标段预算金额的 0.8% 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该费用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招标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3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放弃处理。

33.2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3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G、违约责任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5.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5.4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服务费的；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中标人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6.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6.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H、其他

★37.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谈判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的管道数字化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一、招标内容

基于城市排水管道建设质量控制和管道结构性的要求，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每年需对外提供一定工作量的排水管道清淤及数字化检测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新建排水管道检测和部分既有管道检测，为规范程序，节省资金，决定开展排水管道数字化检测服务招标。

标段	区域	预算(万元)	管道检测 限价(元/米)	管道清淤 限价(元/米)
一	汉江路等道路管道检测	45	15	DN800 以下人民币 46 元/米、大于等于 DN800 人民币 78 元/米。
二	延陵路等道路管道检测	45		
三	星港路等道路管道检测	45		
四	怀德路等道路管道检测	45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若考核合格，经双方同意，再进行次年度合同的续签（考核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本次招标的合同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并开展相应工作任务。

注：本项目共分 4 个标段，投标人可对本次招标的单个标段或全部标段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本项目按标段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招标要求

（一）项目特点

1. 每标段每一个任务是零星发布，不是批量发布，且任务发布范围较广；
2. 以每一个任务为单位，每次发布任务前检测米数是不确定的，检测地点发布任务时确定；

3. 本项目工作说明：

管道检测任务包括招标人指派任务的新建管道数字化检测及该任务整改完

成后的复测、部分既有管道检测，不包括管道预处理、水位控制、清淤、疏通、封堵等，仅包含管道检测本身；

管道清淤任务包括甲方指派的管道数字化检测工作中需同步开展的水下封堵/拆封头、潜水作业、抽水作业、临时导排水、清淤、垃圾清运等工作，甲方签字确认方可实施。

4. 未经批准，本项目严禁有限空间作业。

（二）结算方式

新建管道以管线探测数据为结算依据；既有管道以完成检测管段的上下游检查井井中心的实测直线距离为准结算依据。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招标单次项目检测包括，验收检测和复验检测两项内容。复验检测费用已含在验收检测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2. 本次招标单次项目清淤包括，管道的清淤、清洗、临时导排水、下井作业、垃圾外运至甲方指点地点、临时封堵及拆除等准备费用均包含在该费用内，不另外计算。

3.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包括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成果资料、运输、管理、安装、维护、意外伤害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因作业时间、作业条件难易程度、市场价格波动等其他因素进行调整。

4. 投标人排水管道检测应满足《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要求。

5. 投标人现场检测，应采用 CCTV 和 QV 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测。原则上小于等于 250mm 以下管径采用 QV 检测方式，大于 250mm 以上管径采用 CCTV 检测方式，不接受其他检测方法。

6. 鼓励投标人规范作业行为、提高服务标准，对于取得 CCTV 检测证书的企业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三、人员设备要求

1. 电视检测 CCTV 操作员不少于 1 人，通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培训，或 CCTV 检测培训，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资格证书，并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2. 安全员不少于 1 人，并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 投标人应书面承诺中标后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50 万保险额度）或雇主责任险。投标人未履行投保义务若出现索赔事故，未获赔的损失将由投标人补足。

4. 具有自有 CCTV 检测设备 1 套。CCTV 设备应具备测距功能，电缆计数器的计量单位不应大于 0.1m，当检测大型管道时，CCTV 应配备支架、升降台检测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应满足《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的规定。

项目	技术指标
图像传感器	$\geq 1/4''$ CCD, 彩色
灵敏度（最低感光度）	≤ 3 勒克斯（lx）
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照度	$\geq 10 \times \text{LED}$
图像变形	$\leq \pm 5\%$

5. 具有潜望镜 QV 检测设备 1 套。QV 检测设备应具备激光测距仪。主要技术指标应符合《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中潜望镜检测设备的规定。

项目	技术指标
图像传感器	$\geq 1/4''$ CCD, 彩色
灵敏度（最低感光度）	≤ 3 勒克斯（lx）
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照度	$\geq 10 \times \text{LED}$
图像变形	$\leq \pm 5\%$
变焦功能	光学变焦 ≥ 10 倍，数字变焦 ≥ 10 倍

6. 具有 1 套完备的安全作业装备。包括气瓶（或者其他产生气源的装备）、

救援三脚架、悬托式安全带、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通风设备、头盔、反光背心等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7. 具有围栏、路锥等作业围挡设备（夜间作业需配备安全警示照明装置）。

8. 所有设备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技术要求

1. 排水管道检测总体要求

（1）排水管道检测应满足《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要求。

（2）本次检测采用 CCTV 视频检测与 QV 相结合的方式，原则上小于等于 250mm 以下管径采用 QV 检测方式，大于 250mm 以上管径采用 CCTV 检测方式，不接受其他检测方法。

（3）当对每一管段检测前，检测录像资料开始时，应编写并录制检测影像资料版头（主要包括：任务名称、检测地点、检测日期、起始井编号-结束井编号、管材、检测单位和检测员）。对被检测管段进行文字标注，使用检测设备摄影每个检查井周边明显标志物作为现场位置的参照物。

（4）采用专用工具测量管径，并用检测设备摄影记录在录像资料里；每一管段检测时，在检测设备后退撤离管道直至检测设备拿出检查井口前，不能暂停、中断。

（5）排水管道检测应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妥善保存全部原始视频检测资料，并按要求及时提交。检测视频应清晰、不得删减、篡改或替换。

（6）对管道轴线进行拍摄。定点观察对面检查井管口是否完整，观察时至少停止 10s。拍摄时应确保前方井盖打开，光线不足时，可关闭检测设备照明灯或进行补光。

2. 排水管道清淤总体要求

（1）必须熟悉管道水下封堵、潜水作业、抽水作业、清淤等市政管道养护维修作业的程序和要求。

（2）中标单位必须制定针管道封堵、封头拆除、清淤疏通、视频检测、潜水作业、抽水作业等项目内容作业的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方案和应急预案等。

（3）管道内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作业期间应采取强制通

风、佩戴防毒面具等安全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安全作业应符合相关的技术规程与管理规定。

(4) 污泥的运输需满足当地环保或其他主管部门要求。

(5) 发电机、空压机、水泵等应有降噪措施，夜间施工应满足夜间施工规定，不得影响周边居民及环境。

3. CCTV 检测要求

(1) 视频检测原则上不应带水作业。当现场条件无法满足时，排水管道内水位不大于管道直径的 10%。若水位大于管径的 10%，检测单位可要求暂停检测。

(2) 严格控制检测机器前进速度。管径大于 200mm 时，直向摄影的行进速度不宜超过 0.15m/s。

(3) 检测时摄像镜头移动轨迹应在管道中轴线上，偏离度不应大于管径的 ±10%。当对特殊形状的管道进行检测时，应适当调整摄像头位置并获得最佳图像。如管径大于 D1000 时，应采用升降式、支架式等 CCTV 检测设备进行检测，确保镜头轨迹在管道中轴线上。

(4) 计数器归零后应对管道轴线进行拍摄，定点观察对面检查井管口是否完整，观察时至少停止 10s。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缺陷时，调节镜头焦距和角度使爬行器在完全能够解析缺陷，提高缺陷的分辨率，同时缺陷拍摄时间至少 10s，确保所拍摄的图像清晰完整。

(5) 现场排水管道检测使用的检测设备，其安全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设备》GB3836 的有关规定。

4. 管道潜望镜 QV 检测要求

(1) 管道潜望镜检测时，管内排水管道内水位不大于管道直径的 10%。管段单侧检测长度不宜大于 30m；管道长度大于等于 30m 时，应采用双侧检测；管道长度大于 50m 时，不宜采用潜望镜检测。若水位大于管径的 10%，检测单位可要求暂停检测。

(2) 对管道轴线进行拍摄，定点观察对面检查井管口是否完整，观察时至少停止 10s。

(3) 镜头中心应保持在管道竖向中心线的水面以上。

(4) 拍摄管道时，变动焦距不宜过快。拍摄缺陷时，应保持摄像头静止，

调节镜头的焦距，并连续、清晰地拍摄 10s 以上。

(5) 拍摄检查井内壁时，应保持摄像头无盲点地均匀慢速移动。拍摄缺陷时，应保持摄像头静止，并连续拍摄 10s 以上。

5. 管道疏通清洗及窨井清淤要求

(1) 管道疏通清洗应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的要求执行。

(2) 管道硬质垃圾（如水泥浆块、硬质沉淀物、混凝土、沥青、砖块等）应全部清除；管道疏通清洗的质量应满足视频检测的要求，能清晰显示各类缺陷。淤积厚度不得超过管径的 10%；管壁不得有油脂、淤泥、污垢等影响缺陷判别的附着物。

(3) 清洗管道采用水力疏通冲洗，冲洗压力不小于 15MPa，疏通后的允许积泥深度满足《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的要求。

6. 井下作业要求

(1) 井下作业应按照《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2) 从事潜水作业的潜水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具备相应的特种作业资质。

(3) 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具备下井作业资格。

(4) 下井作业前必须检测管道内有毒有害气体含量并做好记录，井下作业时佩戴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5) 下井作业必须履行审批手续，执行下井作业许可制度。

(6) 管径小于 800mm 严禁作业人员进入管道；下井作业人员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1h。

7. 封堵和拆除要求

(1) 当气囊使用方案中预计气囊前后最大水位差大于 3 米时禁止使用气囊。气囊在使用过程中应密切关注其前后水位差，必要时应采用水泵抽水的方式保证

其前后水位差不大于 3 米。

(2) 气囊在下井前应检查管道垃圾情况，发现垃圾特别是硬质应清理干净，否则禁止气囊下井。

(3) 在拆除气囊前应检查气囊前后水位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保持零水位差，特殊情况下水位差最大不得大于 1 米。水位差不满足要求时应采用水泵抽水或灌水的方式降低水位差。

(4) 砖砌等其他方式封堵管道参照气囊安全要求进行。

(5) 如遇强降雨影响管道排水时，封堵应及时拆除，不得影响防汛安全。

(6) 封堵后，封堵处不得出现明显连续水流。

8. 管道临时导排水要求

(1) 导排水作业前承包人根据泵站运行调度情况，应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专项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审批后实施。

(2) 导排水作业时，应将水翻至作业段下游，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或者雨水排入污水；不得将污水排入河道。

(3) 导排水作业时应安排专人负责与发包人的运行部门进行对接，负责现场调度管控、水泵运行、对管网上下游水位巡查和记录等，及时掌握管道水位情况，防止出现冒溢事故。

9. 垃圾处理和运输要求

(1) 垃圾和淤泥运输必须符合环保、卫生、城管等部门的管理要求，并运输至甲方指定的污泥处理点（市内）。

(2) 作业现场要做到人走场清，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在路边及绿化带中。

(3) 垃圾运输过程要全程可查、不得随意丢弃，甲方和监理可随时检查运输车辆和运输线路。

(4) 垃圾清理、装载、运输、卸载过程不得“跑、冒、滴、漏”，不得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10. 现场作业要求

(1) 检测单位应加强现场安全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发生；重点区域和部位应设置警示标志，如打开的检查井、作业车辆设备（如转动设备）、管路线缆等；

(2) 检测单位应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如因外部原因无法完成检测任务的，及时与发包人沟通，宜采取拍摄图片视频、书面记录等方式保存相关证据；

(3) 检测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统一着装，配戴必要劳动保护及安全防护用品，检测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作业规程。

四、管理要求

★（一）项目管理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作为与本项目的联络人，须全程参与项目现场管理，及时跟进本项目进展情况，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正式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二）安全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1.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和《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中标人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具备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做好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应制订排水管道养护、视频检测、非开挖修复、临时导水、用电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严格按照规程执行。

3. 检测车辆在道路上作业停放时，应设置好围挡和安全警示标志；在交通繁忙路段上作业时，应避开高峰时段。中标人要加强工程车辆的管理，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必须配合好交巡警部门组织好交通工作。

4. 根据本项目特点，中标人必须制订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方案和应急预案等。

5. 管道内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严禁私自盲目下井。

（三）文明施工要求

1. 中标人应遵守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文明施工组织措施，并

随时接受监理、招标人，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

2. 强化作业现场管理。作业过程中，人员的着装、车辆的停放、工程器具的摆放、污泥和垃圾的堆放等须符合城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作业过程应避免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3. 施工时，现场不能随意堆放废弃物、垃圾。

4. 中标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必须配合好交巡警部门组织好交通工作。

（四）资料报送要求

1. 单个任务已经完成检测的，次日应提交所有视频检查资料，视频名称、视频中检查井编号应与竣工图或 GIS 系统唯一编码一致，对不符合要求的视频需要重新检测。

2.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的成果应包括：所实施的排水管道检测的检测视频，复测应提交复测视频。

3. 中标人每条管道的视频检测报告由招标人负责编写。

（五）验收要求

视频资料质量根据《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六）其他要求

1. 招标人不定时对中标人项目实施过程中作业安全文明施工、作业质量等进行监督和考核。

2. 中标人项目实施进度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时，招标人有权利要求中标人增加作业人员数量或进行人员调换。

3. 中标人收到招标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当立即或者根据进度计划的需要予以执行。

4. 中标人负责现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50 万保险额度）或雇主责任险。中标人未履行投保义务若出现索赔事故，未获赔的损失将由中标人补足。

五、考核要求（详见附件）

1. 中标人提交的视频资料不得剪切、嫁接等影响结果误判，保证资料真实准确。若出现视频造假、不符合现场实际等情况，招标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继续实

施，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2.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每个检测任务的服务、配合、视频质量、提交时间、台账记录情况等进行季度考核。考核得分小于等于 60 分，将暂停其检测业务，检测单位应立即进行整改，暂停检测 3 个月，并扣除本季度结算费用的 10%，在暂停检测 3 个月的该标段检测任务由其他标段承包方完成，对于整改不力再次出现季度考评得分小于 60 分的，招标人将终止当前合同并通报招标平台。考核得分小于等于 80 分，扣除本季度结算费用的 5%。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考评合格。

3. 招标人根据季度考核情况，每半年结算一次。

六、合同签订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七、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约定不作调整。结算价格计算：新建管道任务以各单项管线探测数据与单价的相乘得到总价确定。

既有管线任务以完成检测管段的上下游检查井井中心的实测直线距离与单价的相乘得到总价确定。

2. 招标方与中标方签订的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一年合同履行完毕后，若双方均无异议，合同将续签一年；第二年合同履行完毕后，若考核合格、双方均愿意续签，合同将续签一年。若任一方不愿续签，应提前两个月告知对方。

3. 本项目作业无预付款，新建管道完成验收后以管网 CCTV 检测作业任务委托合同、双方经办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的工作量清单、作业考核单作为支付依据；既有管道检测以实际完成的检测公里数为支付依据，检测长度以完成检测管段的上下游检查井井中心的实测直线距离为准，管道检测长度相加为累计完成总量；自合同服务期生效之日起每半年结算一次。

4. 履约保证金，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每标段预算金额的 5%（银行转账）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期限至合同履行完成。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附件：管道数字化检测服务项目暂行管理规定

管道数字化检测服务项目 暂行管理规定

为确保排水管道工程质量，提高管道数字化检测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加强对检测单位排水管道数字化检测的管理，结合我处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适用范围

- 一、新建排水管道数字化检测。
- 二、既有排水管道数字化检测。
- 三、其他排水户的检测作业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条 管理依据

- 一、《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二、《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三、《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
- 四、《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 五、《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

第三条 管理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内容及要求

1. 排水管道检测应满足《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要求。

2. 现场安全作业应满足《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 及《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要求。

3. 检测单位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管道检测、管道复检及复验工作。

4. 管道检测任务由甲方提前一天通知检测单位，若检测单位不能进行管道检测时，应立即跟甲方沟通，甲方可安排其他检测单位。

5. 检测完成后 1 日历天内将合格视频提交至甲方。特殊加急情况根据实际要求另行规定。

6. 管道检测过程中，如现场存在影响检测进度或检测质量的情况，检测单位应及时与甲方反映，确保检测顺利进行。

7. 不得出现吃拿卡要等违规行为。

8. 不得存在乱收费行为。

二、现场安全作业及要求

1. 当在交通流量大地区进行维护作业时，应有专人维护现场交通秩序，协调车辆安全通行。

2. 当临时占路维护作业时，应在维护作业区域迎车方向前放置防护栏。一般道路，防护栏距维护作业区域应大于 5m，且两侧应设置路锥，路锥之间用连接链或警示带连接，间距不应大于 5m。

3. 在快速路上，宜采用机械维护作业方法；作业时，除应按本规程第 2 条规定设置防护栏外，还应在作业现场迎车方向不小于 100m 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 当维护作业现场井盖开启后，必须有人在现场监护或在井盖周围设置明显的防护栏及警示标志。

5. 夜间应设置警示灯，疏通作业完毕清理现场后，应及时撤离现场。

6. 除工作车辆与人员外，应采取措施防止其他车辆、行人进入作业区域。

7. 开启与关闭井盖应使用专用工具，严禁直接用手操作。

8. 井盖开启后应在迎车方向顺行放置稳固，井盖上严禁站人。

9. 开启压力井盖时，应采取相应的防爆。

10. 现场排水管道检测使用的检测设备，其安全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设备》GB3836 的有关规定。现场检测人员的数量不得少于 2 人。

11. 外包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应着装整齐并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做到安全、文明作业。

12. 管道内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严禁私自盲目下井。

三、管道检测内容及要求

1. 外包单位现场检测，应采用 CCTV 和 QV 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测。原则上小于等于 250mm 以下管径采用 QV 检测方式，大于 250mm 以上管径采用 CCTV 检测方式，不接受其他检测方法。若确因现场不具备 CCTV 检测条件，经管网所同意后，可改用 QV 检测。

2. 当对每一管段检测前，检测录像资料开始时，应编写并录制检测影像资料版头（主要包括：任务名称、检测地点、检测日期、起始井编号-结束井编号、

管材、检测单位和检测员)。对被检测管段进行文字标注,使用检测设备摄影每个检查井周边明显标志物作为现场位置的参照物。

3.采用专用工具测量管径,并用检测设备摄影记录在录像资料里;每一管段检测时,在检测设备后退撤离管道直至检测设备拿出检查井口前,不能暂停、中断。

4.对管道轴线进行拍摄。定点观察对面检查井管口是否完整,观察时至少停止 10s。拍摄时应确保前方井盖打开,光线不足时,可关闭检测设备照明灯或进行补光。

5.排水管道检测应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妥善保存全部原始视频检测资料,并按要求及时提交。检测视频应清晰、不得删减、篡改或替换。

6.管道 CCTV 检测要求

(1)检测影像必须包含检测地点、管径、检测距离、起止井编号、检测日期及时间等信息。

(2)视频检测原则上不应带水作业。当现场条件无法满足时,排水管道内水位不大于管道直径的 10%。若水位大于管径的 10%,检测单位可要求暂停检测。

(3)严格控制检测机器前进速度。管径大于 200mm 时,直向摄影的行进速度不宜超过 0.15m/s。

(4)检测时摄像镜头移动轨迹应在管道中轴线上,偏离度不应大于管径的±10%。当对特殊形状的管道进行检测时,应适当调整摄像头位置并获得最佳图像。如管径大于 D1000mm 时,应采用升降式、支架式等 CCTV 检测设备进行检测,确保镜头轨迹在管道中轴线上。

(5)计数器归零后应对管道轴线进行拍摄,定点观察对面检查井管口是否完整,观察时至少停止 10s。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缺陷时,调节镜头焦距和角度使爬行器在完全能够解析缺陷,提高缺陷的分辨率,同时缺陷拍摄时间至少 10s,确保所拍摄的图像清晰完整。

(6)管道检测时应对每个接口进行 360 度观察,以便掌握管道接口状况。

7.管道 QV 检测要求

(1)检测影像必须包含检测地点、管径、检测距离、起止井编号、检测日期及时间等信息。

(2)管道潜望镜检测时,管内水位不宜大于管径的 10%。管段单侧检测长

度不宜大于 30m；管道长度大于等于 30m 时，应采用双侧检测；管道长度大于 50m 时，不宜采用潜望镜检测。若水位大于管径的 10%，检测单位可要求暂停检测。

(3) 对管道轴线进行拍摄，定点观察对面检查井管口是否完整，观察时至少停止 10s。

(4) 镜头中心应保持在管道竖向中心线的水面以上。

(5) 拍摄管道时，变动焦距不宜过快。拍摄缺陷时，应保持摄像头静止，调节镜头的焦距，并连续、清晰地拍摄 10s 以上。

(6) 拍摄检查井内壁时，应保持摄像头无盲点地均匀慢速移动。拍摄缺陷时，应保持摄像头静止，并连续拍摄 10s 以上。

第四条 考核与评价

1. 甲方对每个视频质量、每个项目进度，随机抽取若干项目，对检测单位服务态度、服务意识等进行考核。甲方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评。

2. 甲方对检测单位所有考核项目进行得分统计，满分 100 分，计分规则见附件①。

3. 供甲方考评内容和结果的记录表见附件②。

第五条 考评结果

甲方每季度对检测单位进行一次考评总结，检测单位得分小于等于60分，将暂停其检测业务，检测单位应立即进行整改，暂停检测3个月，并扣除本季度结算费用的10%，在暂停检测3个月的该标段检测任务由其他标段承包方完成，对于整改不力再次出现季度考评得分小于60分的，我处将终止当前合同并通报招标平台。检测单位得分小于等于80分，扣除本季度结算费用的5%。检测单位得分在80分以上，考评合格。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①：

排水管道数字化检测考核评价计分规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说明	计分
1	服务态度	检测单位现场服务态度差等情况	计 5 分/次
2	信息确认	检测单位 1 天内未在微信群确认信息	计 2 分/次
3	及时响应	检测单位接到管道检测任务未进行实质性响应，即未及时到达现场	计 15 分/次
4	管道检测进度	管道检测进度未达到 800 米/天，并影响项目进度	计 5 分/次
5	视频提交实效性	视频在检测结束后未及时提交	计 5 分/次
6	现场安全作业	详见现场安全作业及要求	计 10 分/个
7	管道视频质量	详见管道检测内容及要求	计 5 分/个
8	吃拿卡行为	——	计 40 分/次
9	乱收费行为	——	计 40 分/次

附件②：

检测单位排水管道数字化检测考核与评价表

检测单位	
考评内容	
考评项目	问题描述及评分
服务态度	
信息确认	
及时响应	
管道检测进度	
视频提交实效性	
现场安全作业	
管道视频质量	
吃拿卡行为	
乱收费行为	
得分统计：	
考评结果：	
检测单位确认签字：（公章）	

可续表，本表除签字外手写无效。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5. 响应函

★6. 承诺函

★7.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一览表

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3. 投标人情况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技术部分材料

★1.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 偏离表

3.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上述所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

递交，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1043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整个公开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响 应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G2021043 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12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综合说明：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3) 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标段_____）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	管道数字化检测服务
整体下浮率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管道数字化检测服务项目编号：ZG2021043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1								项目负责人	
2								CCTV 操作员	
3								安全员	
4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作为与本项目的联络人，须全程参与项目现场管理，及时跟进本项目进展情况，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正式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5. 投标人情况表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0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0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1043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ZG2021043

章节号	投标人的偏离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方、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排水管道数字化检测服务；
- (4) “甲方”系指为需要购买本次公开招标所列管道检测和非开挖修复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 (5) “乙方”系指提供排水管道检测和非开挖修复服务的投标人。

二、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指定的排水管道数字化检测服务。

三、技术要求

1. 排水管道检测总体要求

(1)排水管道检测应满足《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要求。

(2)本次检测采用CCTV视频检测与QV相结合的方式，原则上小于等于250mm以下管径采用QV检测方式，大于250mm以上管径采用CCTV检测方式，不接受其他检测方法。

(3)当对每一管段检测前，检测录像资料开始时，应编写并录制检测影像资料版头（主要包括：任务名称、检测地点、检测日期、起始井编号-结束井编号、管材、检测单位和检测员）。对被检测管段进行文字标注，使用检测设备摄影每个检查井周边明显标志物作为现场位置的参照物。

(4)采用专用工具测量管径，并用检测设备摄影记录在录像资料里；每一管段检测时，在检测设备后退撤离管道直至检测设备拿出检查井口前，不能暂停、中断。

(5)排水管道检测应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妥善保存全部原始视

频检测资料, 并按要求及时提交。检测视频应清晰、不得删减、篡改或替换。

(6) 对管道轴线进行拍摄。定点观察对面检查井管口是否完整, 观察时至少停止 10s。拍摄时应确保前方井盖打开, 光线不足时, 可关闭检测设备照明灯或进行补光。

2. 排水管道清淤总体要求

(1) 必须熟悉管道水下封堵、潜水作业、抽水作业、清淤等市政管道养护维修作业的程序和要求。

(2) 中标单位必须制定针管道封堵、封头拆除、清淤疏通、视频检测、潜水作业、抽水作业等项目内容作业的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方案和应急预案等。

(3) 管道内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 在作业期间应采取强制通风、佩戴防毒面具等安全措施, 并制定应急预案, 安全作业应符合相关的技术规程与管理规定。

(4) 污泥的运输需满足当地环保或其他主管部门要求。

(5) 发电机、空压机、水泵等应有降噪措施, 夜间施工应满足夜间施工规定, 不得影响周边居民及环境。

3. CCTV 检测要求

(1) 视频检测原则上不应带水作业。当现场条件无法满足时, 排水管道内水位不大于管道直径的 10%。若水位大于管径的 10%, 检测单位可要求暂停检测。

(2) 严格控制检测机器前进速度。管径大于 200mm 时, 直向摄影的行进速度不宜超过 0.15m/s。

(3) 检测时摄像镜头移动轨迹应在管道中轴线上, 偏离度不应大于管径的 ±10%。当对特殊形状的管道进行检测时, 应适当调整摄像头位置并获得最佳图像。如管径大于 D1000 时, 应采用升降式、支架式等 CCTV 检测设备进行检测, 确保镜头轨迹在管道中轴线上。

(4) 计数器归零后应对管道轴线进行拍摄, 定点观察对面检查井管口是否完整, 观察时至少停止 10s。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缺陷时, 调节镜头焦距和角度使爬行器在完全能够解析缺陷, 提高缺陷的分辨率, 同时缺陷拍摄时间至少 10s, 确保所拍摄的图像清晰完整。

(5) 现场排水管道检测使用的检测设备, 其安全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设备》GB3836 的有关规定。

4. 管道潜望镜 QV 检测要求

(1) 管道潜望镜检测时, 管内排水管道内水位不大于管道直径的 10%。管段单侧检测长度不宜大于 30m; 管道长度大于等于 30m 时, 应采用双侧检测; 管道长度大于 50m 时, 不宜采用潜望镜检测。若水位大于管径的 10%, 检测单位可要求暂停检测。

(2) 对管道轴线进行拍摄, 定点观察对面检查井管口是否完整, 观察时至少停止 10s。

(3) 镜头中心应保持在管道竖向中心线的水面以上。

(4) 拍摄管道时, 变动焦距不宜过快。拍摄缺陷时, 应保持摄像头静止, 调节镜头的焦距, 并连续、清晰地拍摄 10s 以上。

(5) 拍摄检查井内壁时, 应保持摄像头无盲点地均匀慢速移动。拍摄缺陷时, 应保持摄像头静止, 并连续拍摄 10s 以上。

5. 管道疏通清洗及窨井清淤要求

(1) 管道疏通清洗应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的要求执行。

(2) 管道硬质垃圾(如水泥浆块、硬质沉淀物、混凝土、沥青、砖块等)应全部清除; 管道疏通清洗的质量应满足视频检测的要求, 能清晰显示各类缺陷。淤积厚度不得超过管径的 10%; 管壁不得有油脂、淤泥、污垢等影响缺陷判别的附着物。

(3) 清洗管道采用水力疏通冲洗, 冲洗压力不小于 15MPa, 疏通后的允许积泥深度满足《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的要求。

6. 井下作业要求

(1) 井下作业应按照《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2) 从事潜水作业的潜水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具备相应的特种作业资

质。

(3) 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具备下井作业资格。

(4) 下井作业前必须检测管道内有毒有害气体含量并做好记录，井下作业时佩戴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5) 下井作业必须履行审批手续，执行下井作业许可制度。

(6) 管径小于 800mm 严禁作业人员进入管道；下井作业人员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1h。

7. 封堵和拆除要求

(1) 当气囊使用方案中预计气囊前后最大水位差大于 3 米时禁止使用气囊。气囊在使用过程中应密切关注其前后水位差，必要时应采用水泵抽水的方式保证其前后水位差不大于 3 米。

(2) 气囊在下井前应检查管道垃圾情况，发现垃圾特别是硬质应清理干净，否则禁止气囊下井。

(3) 在拆除气囊前应检查气囊前后水位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保持零水位差，特殊情况下水位差最大不得大于 1 米。水位差不满足要求时应采用水泵抽水或灌水的方式降低水位差。

(4) 砖砌等其他方式封堵管道参照气囊安全要求进行。

(5) 如遇强降雨影响管道排水时，封堵应及时拆除，不得影响防汛安全。

(6) 封堵后，封堵处不得出现明显连续水流。

8. 管道临时导排水要求

(1) 导排水作业前承包人根据泵站运行调度情况，应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专项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审批后实施。

(2) 导排水作业时，应将水翻至作业段下游，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或者雨水排入污水；不得将污水排入河道。

(3) 导排水作业时应安排专人负责与发包人的运行部门进行对接，负责现场调度管控、水泵运行、对管网上下游水位巡查和记录等，及时掌握管道水位情况，防止出现冒溢事故。

9. 垃圾处理和运输要求

(1) 垃圾和淤泥运输必须符合环保、卫生、城管等部门的管理要求，并运

输至甲方指定的污泥处理点（市内）。

（2）作业现场要做到人走场清，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在路边及绿化带中。

（3）垃圾运输过程要全程可查、不得随意丢弃，甲方和监理可随时检查运输车辆和运输线路。

（4）垃圾清理、装载、运输、卸载过程不得“跑、冒、滴、漏”，不得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10. 现场作业要求

（1）检测单位应加强现场安全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发生；重点区域和部位应设置警示标志，如打开的检查井、作业车辆设备（如转动设备）、管路线缆等；

（2）检测单位应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如因外部原因无法完成检测任务的，及时与发包人沟通，宜采取拍摄图片视频、书面记录等方式保存相关证据；

（3）检测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统一着装，配戴必要劳动保护及安全防护用品，检测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作业规程。

四、管理要求

（一）项目管理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作为与本项目的联络人，须全程参与项目现场管理，及时跟进本项目进展情况，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正式职工，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证明文件（社保缴费记录）。

（二）安全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1. 承包人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和《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具备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做好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承包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应制订排水管道养护、视频检测、非开挖修复、临时导水、用电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严格按照规程执行。

3. 检测车辆在道路上作业停放时，应设置好围挡和安全警示标志；在交通繁忙路段上作业时，应避开高峰时段。承包人要加强工程车辆的管理，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必须配合好交巡警部门组织好交通工作。

4. 根据本项目特点，承包人必须制订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方案和应急预案等。

5. 管道内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严禁私自盲目下井。

（三）文明施工要求

1. 承包人应遵守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文明施工组织措施，并随时接受监理、发包人，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

2. 强化作业现场管理。作业过程中，人员的着装、车辆的停放、工程器具的摆放、污泥和垃圾的堆放等须符合城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作业过程应避免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3. 施工时，现场不能随意堆放废弃物、垃圾。

4. 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必须配合好交巡警部门组织好交通工作。

（四）资料报送要求

1. 单个任务已经完成检测的，次日应提交所有视频检查资料，视频名称、视频中检查井编号应与竣工图或 GIS 系统唯一编码一致，对不符合要求的视频需要重新检测。

2. 承包人方向发包人提交的成果应包括：所实施的排水管道检测的检测视频，复测应提交复测视频。

3. 承包人每条管道的视频检测报告由发包人负责编写。

（五）验收要求

视频资料质量根据《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六）其他要求

1. 甲方不定时对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作业安全文明施工、作业质量等进行监

督和考核。

2. 乙方项目实施进度或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增加作业人员数量或进行人员调换。

3. 乙方收到甲方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当立即或者根据进度计划的需要予以执行。

4. 乙方负责现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50万保险额度)或雇主责任险。乙方未履行投保义务若出现索赔事故,未获赔的损失将由乙方补足。

五、考核

1. 承包人提交的视频资料不得剪切、嫁接等影响结果误判,保证资料真实准确。若出现视频造假、不符合现场实际等情况,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继续实施,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2. 发包人对投标人的每个检测任务的服务、配合、视频质量、提交时间、台账记录情况等进行季度考核。考核得分小于等于60分,将暂停其检测业务,检测单位应立即进行整改,暂停检测3个月,并扣除本季度结算费用的10%,在暂停检测3个月的该标段检测任务由其他标段承包方完成,对于整改不力再次出现季度考评得分小于60分的,我处将终止当前合同并通报招标平台。考核得分小于等于80分,扣除本季度结算费用的5%。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上,考评合格。

3. 发包人根据季度考核情况,每半年结算一次。

六、合同期限

本排水管道检测工程合同期为一年。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

七、执行技术标准

- 1、《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2、《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

八、项目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应包括:所实施的排水管道检测的检测视频,复测应提交复测视频。

九、项目费用

本次招标的排水管道检测总的工作量不定,最终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十、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一)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约定不作调整。结算价格计算：各单项项目实际完成的检测距离与单价的相乘得到总价经审计后确定。

(二) 招标方与中标方签订的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一年合同履行完毕后，若双方均无异议，合同将续签一年；第二年合同履行完毕后，若双方均无异议，合同将续签一年。若任一方不愿续签，应提前两个月告知对方。

(三) 本项目作业无预付款，新建管道完成验收后以管网 CCTV 检测作业任务委托合同、双方经办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的工作量清单、作业考核单作为支付依据；既有管道检测以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为支付依据，检测长度以完成检测管段的上下游检查井井中心的实测直线距离为准，管道检测长度相加为累计完成总量；自合同服务期生效之日起每半年结算一次。

(四) 履约保证金，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每标段预算金额的 5%（银行转账）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期限至合同履行完成。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十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提前一天通知乙方检测任务。
- 2、提供检测项目的竣工图。
- 3、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4、对乙方进行监督，必要时可进行复检或平行检测。

十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接到甲方的任务通知后，一日内必须响应。
- 2、根据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检测任务，按时完成并向甲方提交检测成果。检测过程应做好台账记录。
- 3、做好必要的保密工作，不向第三方透露相关检测信息。
- 4、自觉遵守国家、江苏省、常州市相关管理部门的安全法律法规。乙方需对检测过程中的自身及第三方的安全负责，检测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及导致的后果

由乙方一方承担。

十三、工程成果归属

工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甲方。

十四、甲方违约责任

1、如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中止或解除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并承担乙方相应的损失。

2、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多测、重测的，如果乙方提出支付要求，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

十五、乙方违约责任

1、如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并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

2、如工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乙方未尽保密义务，向第三方透露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测路段等信息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4、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甲方要求进行检测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检测费用。

5、如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复检或平行检测结果存在明显差异，甲方不承担乙方相应的检测费用。

十六、合同终止

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一经核实合同即告终止：

- 1、乙方两次及以上不能接受甲方下达的委托任务；
- 2、乙方两次及以上不能及时提交检测视频成果；
- 3、乙方提交的检测视频成果与甲方的复检或平行检测结果存在明显差异；
- 4、乙方提交的检测视频弄虚作假并查证属实；
- 5、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泄露有关检测路段信息。
- 6、乙方因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两次及以上的。

十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八、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九、争议解决方法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十、考核评价办法

本合同的履行过程及结果按附件1《管道数字化检测服务项目暂行管理规定》进行考评。

二十一、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十二、税费

项目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三、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二十四、合同签订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7天内，应当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同备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以中文书写，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一）价格基准分：20分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1-投标下浮率）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1 - \text{投标下浮率})] \times 20\% \times 100$$

（二）服务方案：25分

1. 检测方案编制（10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管理、报告制作、质量控制、进度保障、安全文明作业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检测方案完善，内容详尽，细节周全的得8-10分；检测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详尽、对主要细节做出安排的得5-7分；检测方案不完整，有明显遗漏或者考虑欠妥的得1-4分，其他不得分；

2. 安全管理方案（9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保证具体措施、安全管理考核制度等内容), 进行综合评价; 安全管理方案完善, 内容详尽, 细节周全的得 7-9 分; 安全管理方案基本完整, 能对主要细节做出安排的得 4-6 分; 安全管理方案不完善, 有明显遗漏的得 1-3 分, 其他不得分;

3. 合理化建议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化建议涵盖内容、合理化建议评判标准、合理化建议鼓励办法等内容), 进行综合评价; 合理化建议方案切实可行, 内容详尽, 措施及细节周全的得 5-6 分; 合理化建议方案基本可行, 能对主要细节做出安排的得 3-4 分; 合理化建议一般的得 1-2 分, 其他不得分。

(三) 业绩案例: 20 分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案例的, 每有一个的 4 分, 本项最高得 20 分 (须提供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四) 综合实力: 30 分

1. 投标人已自行拥有 1 套 CCTV 设备的, 得 2 分; 在满足具备 1 套 CCTV 设备的基础上, 每增加一套自有设备加 2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须提供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企业具备由行业协会颁发的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证书, 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 CCTV 作业证书的, 得 12 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拟投入人员通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培训, 或 CCTV 检测培训, 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资格证书, 每有 1 人得 2.5 分, 最高 10 分 (须提供证书及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五) 本地化服务: 5 分

投标人有驻常专门机构或承诺中标后设立驻常专门机构的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